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宋夏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担任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宋夏云，1969 年 6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博士，博士后，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曾任宁波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3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708018762）。

2024 年 4 月，因本人担任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列席

了在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全部会议。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2	2	0	0	否
股东大会	0	0	0	0	否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时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督促其审计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评估审查，并提出相应建议。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	---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后的2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1	1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进行检查和交流，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运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现场工作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

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研读各项议案资料，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关键方面，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4]1836号），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方面，并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辞职独立董事及不选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因本人担任超过3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故本人于2024年4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本人申请，并补选蔡海静女士接任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职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新聘任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四、其它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宋夏云（签字）：_____

年 月 日